

不得在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本公告及其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地平线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线*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0)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現有股東及經辦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現有股東各自（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出售，而經辦人各自（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擔任現有股東的代理，並基於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9.99港元的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及(ii)現有股東各自（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現有股東，價格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9.99港元（該等認購股份數目須與經辦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約1.9%及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4%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約1.9%（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由經辦人基於最大努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與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約1.9%及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4%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約1.9%（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可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及「認購事項的條件」兩節。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現有股東與經辦人根據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本公司及現有股東於認購事項的義務及責任將失效。

配售價為每股9.99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60港元折讓約5.75%；(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64港元折讓約3.61%；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6港元折讓約3.57%。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339.4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用於優化資本結構並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擴大其海外市場業務，鑒於2025年6月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中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加速國內市場業務擴張；(b)投資研發以進一步提升技術能力，並支持中高階輔助駕駛解決方案的規模化應用，計及2025年6月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中擬將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研發以進一步提升技術能力，預期將於2025年底前動用；(c)投資新興領域，例如與Robotaxi相關的計劃；及(d)對上游及下游業務合作夥伴進行策略性投資。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現有股東及經辦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現有股東各自（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出售，而經辦人各自（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擔任現有股東的代理，並基於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9.99港元的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及(ii)現有股東各自（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現有股東，價格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9.99港元（該等認購股份數目須與經辦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25年9月2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現有股東；及
- (3) 經辦人。

配售現有股份

將予配售的現有股份數目

現有股東實益擁有的639,028,800股現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及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9.9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60港元折讓約5.7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64港元折讓約3.61%；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6港元折讓約3.57%。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買賣費用、印花稅、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由現有股東、本公司及經辦人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出售的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權、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並擁有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經辦人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經辦人基於最大努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與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預計並無任何承配人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辦人及經辦人物色的承配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禁售

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承諾，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截止日期後90日止期間，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上述任何一項的交易的發生（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本公告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或發行B類普通股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而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或獲豁免方可完成：

- (a) 於配售截止日期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ii) (a)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或(b)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i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成員國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成員國有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

令經辦人全權判斷認為會讓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不可行或不明智，或將嚴重損害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交易；

- (b)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配售截止日期，本公司及現有股東任何一方（個別而非共同）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分別所作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概無誤導成分；
- (c) 本公司及現有股東各自（個別而非共同）已遵守配售及認購協議中所有協議及承諾，並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滿足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應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
- (d) 經辦人已於配售截止日期接獲中國證監會備案草擬本，包括本公司顧問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中國法律意見草擬本，以及經辦人顧問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中國法律意見，有關草擬本的形式及內容獲經辦人合理信納；及
- (e) 經辦人已於配售截止日期接獲經辦人美國顧問的意見（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經辦人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毋須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以及經辦人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獲經辦人合理信納。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文所載配售事項的條件全數達成（或在適用的情況下獲豁免）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截止日期（即2025年9月30日）或現有股東與經辦人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將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639,028,800股新B類普通股，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4%（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等於配售價每股9.99港元。認購股份總值為6,383.9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597.6美元（相當於約12.426.1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當前市況，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其他B類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認購事項的條件可由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現有股東與經辦人根據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本公司及現有股東就認購事項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將失效，且本公司及現有股東均不得向對方要求任何費用、損害賠償金、補償或其他索賠。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及經辦人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¹⁾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5Y Capital</i> ⁽²⁾	484,424,666	3.49%	71,413,466	0.51%	484,424,666	3.34%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	330,060,100	2.38%	48,657,100	0.35%	330,060,100	2.27%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	32,986,040	0.24%	4,862,240	0.04%	32,986,040	0.23%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	105,547,848	0.76%	15,559,248	0.11%	105,547,848	0.73%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15,830,678	0.11%	2,334,878	0.02%	15,830,678	0.11%
<i>HRRB Holdings Limited</i> ⁽²⁾	354,360,469	2.55%	128,342,869	0.92%	354,360,469	2.44%
承配人	-	0.00%	639,028,800	4.60%	639,028,800	4.40%
其他股東	13,042,508,547	93.96%	13,042,508,547	93.96%	13,042,508,547	89.82%
總計：	<u>13,881,293,682</u>	<u>100%</u>	<u>13,881,293,682</u>	<u>100%</u>	<u>14,520,322,482</u>	<u>100%</u>

附註：

- (1) 上表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外，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 (2)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集資良機，並可擴大股東基礎。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擴大其海外市場業務，鑒於2025年6月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中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加速國內市場業務擴張；(b)投資研發以進一步提升技術能力，並支持中高階輔助駕駛解決方案的規模化應用，計及2025年6月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中擬將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研發以進一步提升技術能力，預期將於2025年底前動用；(c)投資新興領域，例如與Robotaxi相關的計劃；及(d)對上游及下游業務合作夥伴進行策略性投資。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現有股東及本公司適當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經辦人之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預計分別約為6,383.9百萬港元及6,339.4百萬港元。因此，估計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認購股份9.92港元。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透過股東在本公司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B類普通股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授出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該等額外B類普通股數量不超過2,640,058,736股。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681,000,000股B類普通股，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待註銷。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B類普通股於2024年10月24日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1,525,534,2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217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後)。此外，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56百萬港元(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按照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載列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已使用並預計使用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1日的年報。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23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681,000,000股B類普通股(「**2025年6月配售事項**」)。2025年6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現有股東及本公司適當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經辦人之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就於2025年6月12日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約為4,67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2025年6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速業務擴張，研發投資，以進一步提升技術實力，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及2025年6月23日的公告所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動用2025年6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及2025年6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所列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用於研發用途，包括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智能輔助駕駛解決方案及核心關鍵技術	4,111.2	70%	2,555.8	2026年12月31日前
用於銷售及營銷相關開支	587.3	10%	340.7	2026年12月31日前
用於未來戰略投資我們的合營企業(尤其是酷睿程)	587.3	10%	366.1	2026年12月31日前
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587.3	10%	367.2	2026年12月31日前
總計	<u>5,873.1</u>	<u>100%</u>	<u>3,629.8</u>	

2025年6月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日期為2025年 6月23日			
	先舊後新配售 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配售公告所列 佔所得款項淨 額百分比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未動 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預期時間表
用於加速業務擴張	674	14.42%	553.4	2025年12月 31日前
用於研發投資，以進一步 提升技術實力	2,000	42.79%	1,895.9	2026年12月 31日前
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000	42.79%	2,000.0	2026年12月 31日前
總計	<u>4,674</u>	<u>100%</u>	<u>4,449.3</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關於本公司及現有股東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5年7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市場領先的乘用車高級輔助駕駛系統和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專有的軟硬件技術。

現有股東為本公司現有股東。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若干現有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倘若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十四(14)日內完成，則上市規則內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適用於認購事項，除非獲聯交所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Horizon Robotics，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其B類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0）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等同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股東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B類普通股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授出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25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於2025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前發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事宜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
「承配人」	指	將由經辦人物色的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39,028,8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現有股東及經辦人於2025年9月25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現有股東與經辦人協議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9.9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的B類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8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於2024年10月24日(即上市日期)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的決議案所涉及的事項，即(i)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撤換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現有股東」	指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及HRRB Holdings Limited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現有股東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9.99港元，相當於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9.9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現有股東將認購的新B類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等同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之日，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期或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不予計算，並視作並非交易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线*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凱博士

香港，2025年9月26日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0.12857美元的匯率進行貨幣匯兌（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予或可能按該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余凱博士、黃暢博士、徐健博士及陳黎明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良先生、劉芹先生、*André Stoffels*博士及張堅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浦軍博士、吳迎秋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博士及張亞勤博士。

* 僅供識別